

中法工程师学院/国际通用工程学院

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遴选工作，规范推荐过程，选拔优秀学生进入研究生、工程师阶段的学习，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要求和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推免生的遴选工作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(1) 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；
- (2) 坚持科学遴选；
- (3) 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，负责制定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方案，研究决定推免生工作过程中的重要事项。人员组成如下：

1. 领导小组（党政联席会）

院长，书记，副院长，副书记

2. 工作小组：

组长：中方院长，书记

副组长：教学副院长

成员（中方）：副书记，团委书记，院长助理，法语教学负责人；

成员（法方）：院长，副院长，物理教学负责人、数学教学负责

人、工业科学教学负责人。

三、推免生评价体系

坚持以德为先，德智体全面衡量，把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，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。

对于在校期间有参军入伍服兵役情况、到国际组织实习情况的学生，如满足遴选的基本条件，应予以优先录取。

申请参加推免的学生，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(1) 热爱祖国，政治合格，身心健康；
- (2) 完成学院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本科前三年学习任务，通过所有课程的考核，正考平均成绩合格；
- (3) 在本科前三年学习期间，经由学院推荐赴国内外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，需提供在对方学校学习期间的成绩证明，并由学院教务部门完成成绩转换后，方能纳入学院考核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具备推免基本条件：

- (1) 违规违纪；
- (2) 未按规定注册或正在休学；
- (3) 因成绩原因降级；
- (4) 因各种原因自愿放弃。

四、推免程序

(1) 按照学校给定的推免生指标，工作组对符合推免基本条件的学生进行审核与排序（以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为主要依据综合评

定)，确定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；

(2) 全部过程接受学校、学院和学生的监督。

五、其他

(1) 所有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必须与学校签订《北航推荐免试研究生承诺书》；

(2) 未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转入短学制学习；

(3) 本方案自制定之日起施行，最终解释权归中法工程师学院所有；如有与上级有关规定冲突之处，以上级相关规定为准。

六、申述渠道

教务电话：82317828 联系人 谭力：tanli@buaa.edu.cn 学院路校区二号楼 400

监督电话：82339426 联系人 张莉：zhangli@buaa.edu.cn 学院路校区二号楼 407

北京航空航天大学

中法工程师学院/国际通用工程学院

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